**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张店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现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公布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8年，张店区住建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结合起来，从全局出发，着眼长效，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着力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在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加强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张店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宣传科，负责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务。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着力加强工作成效机制，制定实施《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途径，使信息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同时，对有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程序、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保密审核、法制审核以及信息发布程序、报送主动公开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有效和网站信息安全。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年，张店区住建局积极解读、回应社会热切关注点及重大舆情。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对《张店区2018年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建筑加装电梯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张店区乡村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解读。通过张店区电视台的《政风行风热线》回访栏目回应社会热切关注点，对我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手续办理、农民工工资清欠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回应。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按照淄博市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及时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机构的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执法依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相关内容，编制并公开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流程进行优化，加强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2018年，我局行政许可科共办理并公开了170个施工许可证、43项建设工程报建信息登记，于网络公布了14个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相关信息。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等领域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待询问重点工程相关情况的记者、群众共计22人次，我局主动公开工程项目计划、进展、完成情况类信息15条。

（三）推进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信息公开

区质安站和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办公室进一步加大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向大众宣传建筑法、安全文明生产相关知识，及时公开建筑工地生产、安全、扬尘治理、噪音防治、隐患整改、对违章工程处理结果、企业通报等方面信息。着重做好全区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的信息公开工作。共上报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信息12条。

（四）推进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公开

区建管处加强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资质管理和诚信考核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交易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我局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上共公开招投标公告34条，中标公示34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1.机构职能、机构领导、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联系方式；2.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3、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4、业务工作；5、规划计划、部门预决算、统计信息；6、招投标信息；7、局公告、公示；8、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159条，由政府网站进行公开147条，其他途径公开12条。另外，我局在各类媒体上共发布各类信息新闻93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局2018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条，答复3条。其中，1条网上申请，2条信函申请。3条申请全部按时办结完毕，同意公开答复2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条。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2018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和保密审查的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4个下属事业单位（区质安站、区建管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办公室、区代建中心）均设置单位信息员一名，各事业单位下属各科室均配备一名科室信息员。上述所有信息员统一接受我局组织宣传科组织的信息培训活动，及时将各科室的业务及活动编写为信息上报组织宣传科，经组织宣传科统一审核后向社会各界公开。

十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区住建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8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小区物业管理、交通拥堵停车难等方面，办件答复满意率100%。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和精准度仍需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二是进一步梳理机关各科室以及局属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三是规范管理信息公开栏，保证信息公开准确，方便公众查询。同时，通过横幅、标语、广播、短信群发、微信等方式丰富信息公开的途径，扩大信息受众覆盖的范围，逐步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达到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